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984.55	55367.72	-6.11
营业利润	1234.28	5310.56	-76.76
利润总额	400.88	5633.47	-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28	5613.81	-7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8	4677.90	-8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82	0.6238	-7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5.31%	-22.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407.64	61347.70	5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861.70	25124.71	106.42
股本	12000	9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18	2.7916	54.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340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61.70万元,分别较期初增52.26%和106.4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1984.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8.5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6.11%和81.2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终端客户,使公司订单减少,高附加值产品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下降;

2、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等问题的影响,全球市场需求下降引起公司订单减少,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3、公司在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加,而相关产品的销售处于稳步上升过程中,对利润贡献较小,导致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增加52.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06.42%,股本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54.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76.76%,利润总额减少9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74.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81.22%,基本每股收益减少79.45%,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问题严重,供应商难以满足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因此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手机摄像头光学模组(CCM)以及音圈马达(VCM)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销量和收入下降。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还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华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手机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对公司的直接客户TDK和日本三美带来直接影响,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用于华为高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受影响也较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逐步转向其他知名手机厂商,完全替代华为需求需要一定时间。

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如CMI)销量也在稳定上升。

4、消费电子市场订单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5、公司加大在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研发投入,与2020年相比,研发费用增加968.84万元,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目前公司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销售收入处于稳步上升阶段,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42.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71.53万元,同比减少74.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8.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99.32万元,同比减少81.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13.8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7.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问题严重,供应商难以满足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因此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手机摄像头光学模组(CCM)以及音圈马达(VCM)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销量和收入下降。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还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华为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手机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对公司的直接客户TDK和日本三美带来直接影响,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用于华为高端机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受影响也较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逐步转向其他知名手机厂商,完全替代华为需求需要一定时间。

3、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如CMI)销量也在稳定上升。

4、消费电子市场订单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5、公司加大在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研发投入,与2020年相比,研发费用增加968.84万元,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目前公司汽车电子和电子陶瓷领域的销售收入处于稳步上升阶段,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2022年1月27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即2022年1月27日。

(3)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2022年1月27日仍可以转股。2022年1月28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1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5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概述

1、公司为优化组织架构及未来的战略规划布局,并考虑了太原分公司实际运营,现拟注销太原分公司。公司注销太原分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运营成本,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46045635L

3、营业场所:太原市民营区松庄西街35号

4、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通用机械、圆环链条、五金索具、起重运输设备(手拉葫芦)、建材机械、新型建材、水泥制品钢模的销售及维修;煤炭销售;相关货物及技术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3日

6、负责人:周保艳

三、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考虑了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了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太原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上述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组织架构及未来的战略规划布局,并考虑了太原分公司实际运营,现拟注销太原分公司。公司注销太原分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运营成本,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10,553.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36%-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21万元-4,421万元	盈利:8,39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18%-47.36%	
基本每股收益	0.0252元/股-0.0365元/股	盈利:0.05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价格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致利润下降;二是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公司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三是根据行业发展进行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将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2-1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且双方均有加强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愿望,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能源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111 5

3、企业名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柏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3日

6、注册资本:280690.3785 68万人民币

7、营业期限自:1987年12月23日至长期

8、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源昌一街5、7号218房

10、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电力项目以及能源产品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产品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行业相关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工程承包、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11、广东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合作及交易。广东电力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2、广东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一)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双方健康持续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发挥其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优势,乙方发挥资源优势,在湖南、湖北省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

2、对于湖南、湖北省以外的新项目,双方继续保持沟通以寻求更大范围的合作。

3、甲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市场条件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优先与甲方合作,可采用甲方控股或乙方控股模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具体项目时另行商议。

(三)合作期限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又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的,则本协议自然终止。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广东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湖南、湖北省省范围内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等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求。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12月4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和《关于与国电投湖北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公司分别与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国电投湖北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监事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700万股、230万股、470万股、56.4万股、40万股、25万股、27.8万股、19万股和8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刘云强先生分别已减持500万股、110万股、75.47万股、28万股、3.9万股。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和2022年1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2-1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森源")研发的新产品非晶合金油浸式闭口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简称"非晶合金变压器")(型号:SBH25-M·RL-630/10-NX1)通过了苏州电气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验试验,并取得了型式试验报告书。

非晶合金变压器具备低能耗、抗突发短路能力强及减少二氧化碳气体排放等优点,属于节能型变压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网节能降耗的要求。非晶合金变压器是公司继隔离开关、组合电器、成套电器三大主要产品门类后开拓的新的产品门类,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型式试验报告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订单的取得,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4,641,0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1,205,877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600	否	否	2022年1月2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46%	0.88%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38,641,077	144,641,077	59.21	21.13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54,623,900	54,623,900	61.99	7.98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195,205,877	201,205,877	59.85	29.40	0	0	405,30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400,5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3%,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对应融资余额为15,546.03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3,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对应融资余额为13,2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作精简优化调整:撤销生产计划部,职能并入项目管理部;撤销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合并成立技术信息中心等。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2-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废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